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區紹興路5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永光企業有限公司(「賣方」)及黃維(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送呈大會)，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有關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上海大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黃維收購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對價200,045,371港元，可予調整(「對價」)，包括現金對價55,682,732港元以及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3.084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46,810,1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對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i) 待該協議所載支付對價的先決條件達成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對價股份；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可能根據該協議，或為落實該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需、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為及行動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法團印章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及宋義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